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563,3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3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更加充分的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郭海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会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做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现行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在发行股份时对发行股份拥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所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76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蔡宜东、刘军保、周勇、付昌莉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